

中共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岳县交委〔2025〕4号



中共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能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加速推进各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执法改革工作落地生效，现就局属各单位职责清单明确如下。

一、职能移交（承接）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版）》《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等文件全面履行道路运输执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水上交通执法职责。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水运事务中心、县城市公交服务中心、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依据各自“三定”方案、《职责清单》全面履行各自职责。

各单位在职能移交、承接过程中出现职责不清、争议较大的，由局机关对口业务股室指导协调。

二、协作办法

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厅《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履行职责、协作配合。局机关各业务股室要加强指导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构建符合实际、高效运转工作新机制。

三、工作要求

当前，县直交通运输系统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安全压力很大。各单位要坚决按照局统一部署，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从意识，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尽快完成职能移交（承接），尽快展开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2.《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清单目录》
3.《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4.《县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职能清单目录》
5.《县本级水运工作协作清单》

中共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委员会

2025年3月4日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	道路运输行业规划、计划	道路运输行业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信息报送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参与拟订全县道路运输、交通科技信息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实施的事务性工作。”、第（十一）条“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		行业信息统计、发布和上报；行业抽样调查及发展预测、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承担道路客货运输市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机动车维修市场等行业统计分析、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质量信誉考核和相关政策性补助资金审核申报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		道路运输行业运行发展、管理服务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承担权限内道路运输行业运行发展、管理服务的行政辅助工作；”、第（六）款“承担道路运输系统重大项目前期有关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4	道路运输行业规划、计划	道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辅助工作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负责权限内道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的前期工作、备案事项等事务性工作。”、第（四）款“承担权限内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审验、异动办理、技术等级管理及道路运输站（场）等级评定、建设管理等相关的行政辅助工作。”第（十）款“承担网约车、小微型汽车租赁、网络货运许可的前期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		应急保障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承担交通战备、春运、重大节假日运输、重点物资运输、抢险救灾等应急运输保障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6		交通发展及保障	第（八）条“承担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政务信息、网络安全等技术支撑工作。”、第（九条）“承担权限内道路运输领域安全巡查、宣传教育等事务性工作。”、第（十）款“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工作。协助配合教体、交警部门做好校车运营线路的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7	道路运输行业规划、计划	从业人员管理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款“承担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		行业来信来访、服务投诉处理工作	《岳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9	客运（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及站场）	省、市、县际包车牌换发及包车备案	湘交运输（2017）27号及《包车客运管理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0		节假日临时加班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1		营运客车年度审验及营运客车档案管理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年度审验
12		新增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客运车辆延续经营及车辆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3		统计工作及城乡客运一体化	《交通运输部统计管理规定》、湘交运输规（2020）14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4		客运企业及站场质量信誉考核	《湖南省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5	客运(班线 客运、旅游 客运及站 场)	汽车客运站场备案管理、客运站场划分、建设验收与评定、站场日常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6		农村客运政策性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新能源运营补助事务性工作	湘运管财统发〔2021〕122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7		网约车经营申请(初审)受理、对网约车的车辆审核事务性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8	货运、货运站场	普通货运个体户的经营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证件换发、车辆异动提取档案、车辆年度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工作规范》、湘运管货运发〔2015〕1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9	货运、货运站场	普货运输企业行政审批、车辆道路运输证件办理、证件换发、车辆异动提取档案、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工作规范》、湘运管货运发〔2015〕1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20		危货运输企业日常检查、业务培训、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体法发〔2000〕306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1		货运站场质量信誉考核及备案管理工作	湘运管货运发〔2014〕14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信誉质量考核工作
22	驾培维修	机动车维修企业和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湘交函〔2021〕391号第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		机动车维修企业和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24	驾培维修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质量管理(含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质量监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25	科技信息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管理事务性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湘交函〔2021〕391号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6		负责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的车载设备和平台技术障碍，保障终端、平台、数据的可靠稳定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7	科技信息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平台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做好平台系统关于互联网联控运行指标的通报、跟踪和考核，依托平台为运输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28		通过平台反馈数据，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督促隐患整改、跟进督查和重大风险源管控等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29	协作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日常管理服务、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清零”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服中心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日常检查、日常管理；大队负责行政检查。“隐患清零”执法大队负责行政检查资料、道服中心负责日常检查资料

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	水运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信息报送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2	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3	负责拟定水运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参与拟订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的相关信息报送等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提供水上污染行政处罚数据
5	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实施的推进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负责船舶污染防治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6	推进岸电建设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负责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及通航环境管理、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7	水上搜救、救援应急预案制定、处置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技术支撑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8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款“负责地方航道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第(八)款“负责全县水路交通领域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9	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的事务性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行审核及涉水工程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0	船员管理(船员信息采集、船员证书核对、船员培训机构申报资料的收集初审和船员培训的组织。)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协助办理行政辖区内船舶船员注册、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客渡运输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1	船员考试管理（考试组织、考务）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协助办理行政辖区内船舶船员注册、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客渡运输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2	船员技术档案管理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3条第（三）款“协助办理行政辖区内船舶船员注册、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客渡运输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3	船员服务机构管理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3条第（三）款“协助办理行政辖区内船舶船员注册、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客渡运输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船舶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4	船舶登记初审及档案管理（船舶识别号授予、船舶名称核定、公告程序、协助执行、船舶登记资料查询、转港资料上报）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船舶登记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5	船舶（含渔船）检验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6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协调和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计图纸提出审查建议意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17	船舶检验人员管理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协调和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计图纸提出审查建议意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18	船舶检验数据统计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协调和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计图纸提出审查建议意见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7条“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19	制定地方航道年度养护计划并督促实施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款“负责地方航道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20	地方航道应急抢通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款“承担地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所辖地方航道航标及助航标志的设置；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处理影响航道通行及航标损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2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许可辅助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负责港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22	“平安港航”创建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负责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及通航环境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及涉水工程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第三条第(十)款“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处理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及通航环境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及涉水工程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23	港口经营、港政管理等基础信息录入、更新、报送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执法大队配合提供行政处罚数据。
24	推进港口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负责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及通航环境管理、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审核及涉水工程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第(五)款“负责水路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第(七)款“负责港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行政辅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执法大队配合处理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中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
2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经营人年度核验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第(五)款“负责水路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提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数据

序号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机构	备注
26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年度核查、抽查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负责水路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27	行业来信来访、服务投诉处理工作	《岳阳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款“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	公共信息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及城乡交通一体化城区实施发展计划	《岳阳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及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城区实施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2		城市公交线路规划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岳阳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及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城区实施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3		公交站点设置及维护	《岳阳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承担城区公交线路规划、公交站点设置及维护方案拟订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4	公共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及信息报送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湘交运输规（2020）14号、《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承担县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巡游出租车总量控制、运营数据报送和燃油补贴相关数据统计的事务性工作。”、第三条第（五）款“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5		行业发展预测、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交体法发（2000）306号、《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款“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6	信息报送	行业来信来访、服务投诉处理工作	《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款“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7	出租车管理	出租车行业应急维稳	2016年交通运输部64号部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8	出租车管理	巡游出租车运力投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承担县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巡游出租车总量控制、运营数据报送和燃油补贴相关数据统计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9		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换发、核发续牌，出租车辆年度审验初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10		对准入车辆审核验收及对出租车设施设备、计程计价器的监管。	2016年交通运输部64号部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事后监管
11	推广及运营补助	出租车选型、新能源车推广	2016年交通运输部64号部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2	推广及运营补助	公共交通工具、巡游出租车政策性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新能源运营补助	湘运管财统发〔2021〕122号、《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承担县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巡游出租车总量控制、运营数据报送和燃油补贴相关数据统计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13	企业管理	巡游出租车平台监管及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湖南省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巡游出租车平台监管及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14		行业星级服务等级考核与评定（五星级出租汽车评选活动）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15	从业人员管理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岳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对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从业人员的督导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工作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6	协作	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公交服务中心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日常检查、日常管理、服务职责，大队负责行政检查；“隐患清零”执法大队负责行政检查资料、公交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检查资料
<p>城区公交站点区域范围说明：：东 1 至许广高速桥西端、东 2 至林冲路、南 1 至许胜村、南 2 至长风路胥高屋、西至中信村丁字路、北至八仙桥南端。</p>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职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	承担全县交通建设工程造价资料调查、收集、整理工作，为编制计价依据提供服务；负责提供市州定期发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湘交造定字〔2019〕41号）第八条、第十二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承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资料调查、收集、整理，为编制计价依据提供服务。”；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2	负责拟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协助组织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条；《公路工程计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第八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承担拟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的行政辅助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3	负责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条；《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2 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四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4	负责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和有关技术专项检查，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和造价问题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参与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5	负责受监项目的竣（交）工验收的质量鉴定和检测核验工作。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第十七条。</p> <p>《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款承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监督、制定造价监督计划及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用评价初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各类定额及其补充定额的调查、测定及编制工作，收集、发布工程造价和地方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参与交通建设工程概算、竣工决算及合同价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工作；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审查、交通建设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审查；承担造价人员执业培训及考核、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等工作。</p>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6	负责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决算及招标底审查的事务性工作。	<p>《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暫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湖南省交通建设造價管理办法》（湘交造價〔2014〕353号）第八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承担交通建设工程造價监督、制定造價监督计划及交通建设工程造價信用评价初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各类定额及其补充定额的调查、测定及编制工作，收集、发布工程造價和地方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参与交通建设工程概算、竣工决算及合同价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工作；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审查、交通建设造價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审查；承担造價人员执业培训及考核、交通建设工程造價争议调解等工作。（七）承担交通建设工程造價资料调查、收集、整理，为编制計价依据提供服务。</p>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7	负责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和造价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受理工作；参与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十三条；《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二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四）款“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和造价问题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参与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8	负责权限内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培训、考核、认定等事务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十一条；《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办法》（湘交造价〔2014〕353 号）第八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款“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审查、交通建设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审查；承担造价人员执业培训及考核、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等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9	负责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监理和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监督的行政辅助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七条；《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三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第五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第八条、第十条。《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交基建〔2018〕23 号）第五条。《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572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款“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运等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监理和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监督的行政辅助工作。”；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序号	职责	依据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0	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八）款“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负责行业日常检查、日常管理、服务职责，执法大队负责行政检查；“隐患清零”执法大队负责行政检查资料、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负责日常检查资料
11	行业来信来访、服务投诉处理工作	《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八）款“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
12	质量强县、协助市质监站或按市质监站授权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岳阳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八）款“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本级水运工作协作清单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	执法监督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事项的指导；水上交通安全执法监督和检查的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2	水运规划、计划	水运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3		水运项目前期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4		水运年度计划的制定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		水运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信息报送	县水运事务中心		
6	水运基建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7		水上支持保障系统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8	水运统计	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9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0		基建统计	县交通运输局		
11	水运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负责拟定水运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2		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参与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13	水运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的相关信息报送等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报送码头污染防治中行政处罚数据
14	水运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长江岸线和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砂石码头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参与
15		非法码头渡口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参与
16		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实施的推进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17		水运绿色发展（船舶应用新能源、港航码头节能减排、LNG加注站建设等）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18		推进岸电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19	船舶防污染执法	船舶污染防治监管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和防污染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执法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和开箱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2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和防污染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2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24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		危险化学品船舶及相关从业人员违法行为、船舶防污染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有关工作数据报送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	水上应急救援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制定、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27	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28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调查	水上交通事故快报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29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		水上交通事故立案、结案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31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调查	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		水上交通事故挂牌督办	县交通运输局		
33		海事调查官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34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渡运安全监督行政执法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		制定水上巡航计划并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参与
36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许可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37		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38		水上交通管制、《航行通告》受理、发布、实施管理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配合
39		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采砂活动安全监管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配合
40		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包括水上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四类重点船舶整治、内河船涉海运输整治、长期逃避监管船舶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配合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41	水上交通安全 监督管理	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清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	
42	船员管理	船员培训机构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3		船员考试组织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4		船员考试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5		船员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6		船员技术档案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7		船员违法记分管理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8		船员服务机构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49		船舶登记初审及档案管理（船舶识别号授予、船舶名称核定、公告程序、协助执行、船舶登记资料查询、转港资料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0		船舶登记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1		船舶安全监督	船舶现场及船旗国监督检查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		县水运事务中心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53	船舶检验管理	船舶（含渔船）检验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4		船舶（含渔船）检验机构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5		船舶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56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县水运事务中心		
57		船舶检验数据统计	县水运事务中心		
58	航道管理	地方航道航政执法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		航道战枯保畅现场交通指挥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水运事务中心参与
6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61	航道养护	制定地方航道年度养护计划并督促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62		地方航道应急抢通资金补助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序号	沟通协调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63	水路运输行政许可及管理事项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审核事务性工作及其报送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64		行政许可管理事项（省际普通货船营运证的配发、换证、注销；企业经营许可证书的换发；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资质信息变更的备案）的受理、审核事务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65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许可初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66		“平安港航”创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
67		港口经营、港政管理等基础信息录入、更新、报送工作	县水运事务中心		
68		推进港口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6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经营人年度核验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运事务中心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7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监督执法	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